

香港真光中學校友會會章 (2014年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香港真光中學校友會(ALUMNI ASSOCIATION OF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OF HONG KONG)。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母校、校友、教職員，共同維護並發揚母校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聯絡地址為香港大坑道 50 號 香港真光中學。

第二章 會員分類、權利、義務、會費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類：

1. 基本會員

(a) 1935 年後曾在本校就讀或畢業而願意加入本會者。

2. 名譽會員

(a) 香港真光中學歷任校董及校長。

(b) 1935 年前香港真光中學員生。

(c) 1935 年後曾任或現任香港真光中學之教職員而願意加入本會者。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及創制、複決、罷免之權利。

第六條 凡本會基本會員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均有奉行本會會章暨各種議決案之義務。

第八條 本會會費分類：

1. 永久會員費：一次過繳交港幣伍佰元整。

2. 普通會員費：每年繳交港幣叁拾元整。

3. 名譽會員免費

第三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為會員大會，其次為職員會。

第十條 本會職員會由不少於十一人組成，得按會務情況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會屬下各職員之任務：

1. 會長：擔任職員會主席，負責策劃及推動本會會務。
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
3. 司庫：管理會內財政。
4. 文書：負責內外信件來往及會議紀錄，並保管各類文牘。
5. 委員：協助會務推行。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由會員大會產生，任期兩年(由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如有出缺，由職員會商議遞補。

第四章 會議及會期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秋季舉行一次。會議議案須具出席人數二分一以上之贊成，方能通過。

如有特殊情況，得由職員會議決召開臨時會議，於會前兩星期召集，開會合法人數，為當年會員人數之廿分之一。

第十四條 職員會由會長酌情召開，會議須經二分一職員出席，方能生效。

第十五條 會員有權提出會議議程，惟須具書面簽署送交會長，方能提出討論。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為方便聯絡香港真光中學之員生，本會職員邀請香港真光中學「校友聯絡教師」列席。

第十七條 本會財政以本會名義開戶，由正、副會長、司庫中的其中二人簽名，方可提款。

第十八條 本會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卅一日止。

第十九條 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呈交警務署備案後即可生效。

第二十條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事宜，所有修訂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會如有負債則由當年財政結存清還，會員及職員無須負任何債務。

第二十二條 本會如遇特殊情況解散，得由職員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商決解散，解散後資產全部捐送香港真光中學。